

关于守正用奇增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一）

尊敬的守正用奇增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广州守正用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守正用奇增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守正用奇增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守正用奇增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四、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可转换债券。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2025年4月22日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2025年4月23日正式生效。

特此函告。

广州守正用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